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及相关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并出具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原则，在对公司及下属不同业务类型、不同规模的企业进行全面、客观评价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事项和高风险业务。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单位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其中，公司子公司为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神科技）、四川新航钛科技有限公司和德阳新航钛航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和控股孙公司为新疆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新航钛空天技术有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明日宇航工业有限公司、西安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沈阳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潍坊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亚钛航空装备有限公司、贵州红湖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霍山鑫盛股权投资合伙（有限合伙）、西藏明日宇航卫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厦门梅克斯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管理、企业文化、决策管理、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会计系统控制、预算控制、实物资产控制、对外投资控制、采购业务管理、担保控制、信息传递。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具体如下：

1、内部控制环境

1) 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形成了合理

的分工和制衡，保证了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的有效和规范。

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最终责任者，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组织管理工作。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分别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职责、权限、议事程序等进行了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就公司相关业务的决策方面履行职责。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监察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形成了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核心的三级内部检查、监督机制。

2) 企业文化

公司文化是企业的灵魂，是企业员工的精神支柱，是企业生死存亡和发展的基础条件，公司在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过程中，不断的增强员工凝聚力，激发个体的创造力，使员工发扬团队精神，拼搏进取，从而进一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2、风险评估

公司在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过程中，对于销售、采购、工程项目、资金管理、主要业务流程各环节潜在的风险进行了一定的识别分析和评估，并明确了对应的控制政策与控制活动。公司通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开展，对流程层面风险与内部控制薄弱情况进行分析、检查，确保各项风险措施落实到位，发现缺陷并及时予以纠错改进。

公司已制定《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分析管理办法》，明确了风险评估工作职责、程序方法和要求等内容，为公司层面风险识别、评估和应对工作开展奠定了基础。

3、控制活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

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议事制度，形成了包括研发、生产、采购、计调、销售、财务、人事、IT、行政管理等在内的完整经营管理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通过运用相应的控制手段及职责分离，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具体的控制措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决策管理

公司管理层明确重大决策的主要内容，对企业战略、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和重大融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对可行性研究结果进行审核，按审批程序进行决策。

2) 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

企业积极推进人力资源管理的建设，确立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制度体系，形成较为规范的人事管理制度，从整体上提高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水平。

公司根据发展情况，与国家法律法规相结合，不断完善薪酬管理制度、劳动纪律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工作。

为适应公司战略和员工个人发展需要，公司也着重优化了培训管理办法，新增师带徒培训协议等人才梯队建设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和能力，满足人才发展的需要。

公司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不合格凭证流入公司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严格按内部授权审批制度及交易性质进行逐级审批，保证会计资料有效完整。公司依法设置财务部，配备会计从业人员，对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避免错误和舞弊行为。公司完善财务架构和会计核算体系，包括内部会计管理、账务处理程序、内部控制、会计人员岗位责任、稽核制度、财产清查、财务收支审批等，在财务控制和监督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同时，公司要求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部门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4) 预算控制

公司成立了预算管理委员会，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明确各经营责任单位年度预算管理制度及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下发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文件。公司组织召开预算工作会议，以各经营单位为重点进行预算审议，强化预算约束。针对各项开支有超过预算的情况，公司要求业务部门对超过预算的原因，合理性进行充分的说明。公司预算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运行有效，对完成公司经营目标和工作计划，充分发挥了预算管理的积极作用。

5) 实物资产控制

公司对实物资产实行分部门和分用途管理相结合的办法，对固定资产、生产原材料、高低值易耗品、存货和在产品等实行严格管理。公司分别制定了库房管理制度、物流流转制度等对管理规定对实物资产进行有效监控，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保证资产安全完整。公司对实物资产实行专人管理、专人记录，确保实物资产安全完整。

6) 对子公司管理控制

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重点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派出人员担任，直接参与其具体经营事务的管理工作。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全部由总部负责派驻，其聘用、薪酬、考核、晋升、辞退等人事变动均由总部负责管理，对分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月度考核及奖惩，规范财务负责人的经济行为，促使派驻人员在岗位上忠于职守，认真负责，严格把关，维护股东权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统一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和支持，采取分级授权、权限分明、权责对等、利益回避、效率优先的原则，财务授权事项涵盖财务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投资与融资、资产管理等方面，对责任清单和业务流程进行划分和授权，用于规范分子公司内部管理和工作流程，提高组织运行效率和水平，增强公司风险防范与控制能力。

7) 对外投资控制

公司完善对外投资决策机制，优化相应的投资流程，并建立严格的审批和决策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公司投后对收购标的安排专人管理，向被投资企业派出股东代表、招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主管，并对派出人员的专业资格、人员素质进行严格考核。公司统一制定被投资企业每月、每季应报送的报表及分析内容和要求。

8) 采购业务管理

公司在采购管理方面，制定了书面审批和管理流程，对物资计划、物资采购、仓库验收、保管和发放、呆滞物资处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另外，公司明确了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评价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建立价格监督机制。

9) 担保控制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各个事项的管理行动，包含母公司对子公司、及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担保事项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要求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4、信息与沟通

公司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设置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与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网络媒体等机构沟通，开展信息共享工作，保证公司能及时、全面地获取外部信息，促进公司业务开展。

5、内部监督

针对不同的风险要素，公司分别采取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由法

律事务部对公司法律风险、合同风险进行日常监督并管控公司印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公司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制定了《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规定了缺陷的认定标准，评价内部控制缺陷时按照如下标准执行：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1）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发现当期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而管理层未能在内控运行过程中发现（3）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一般缺陷：（1）个别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流程执行不力（2）缺少业务实际操作过程中必要的管理文件，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但会影响工作效率。</p>	<p>重大缺陷：（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2）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3）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并对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4）缺乏重要的业务管理制度或制度运行系统性失效（5）公司的重大或重要内控缺陷不能得到及时整改（6）公司持续或大量出现重要内控缺陷（7）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重要缺陷：（1）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2）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公司的重要缺陷不能得到及时整改（4）其他公司认为需要整改的重要缺陷一般缺陷：（1）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流失率有小幅增加（2）其他的公司认为的需要整改的其他缺陷。</p>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大于	重大缺陷：该缺陷发生后对公司造成

	<p>等于经营收入总额的 1%重要缺陷：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大于等于经营收入总额的 0.5%小于经营收入总额的 1%一般缺陷：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小于经营收入总额 0.5%。</p>	<p>的损失 150 万元以上重要缺陷：该缺陷发生后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5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含）以下一般缺陷：该缺陷发生后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50 万元（含）以下。</p>
--	---	---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3、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问题，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定期对企业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予以解决。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五、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及准备采取的改进措施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控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和检查。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事项均已建立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于 2023 年 12 月修订了部分公司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并通过组织机构保障，进一步明确了职责分工，通过内审部门等监督机构保证了上述制

度和程序得到遵循和有效执行，基本上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合理保证了公司合法经营、效率经营、资产安全及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进一步改进和提高：

1、本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强化逐级问责制，将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各部门和各公司的绩效考核指标之一。

2、本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调整物资结算流程以及付款审批授权额度，调整合同评审的授权管理额度，明确管理责任，提高工作效率。

3、本公司将继续推进全员绩效评价管理，促使员工工作方向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紧密联系，实现公司目标层层分解落实，激励员工不断达成工作绩效，从而实现公司整体经营目标。

4、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在包括子公司范围内实施全面预算控制，其中主要包括收入预算、成本费用预算、资金预算、人力资源预算等。定期召开经营分析会，对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及时调整月度或季度经营任务，努力实现全年的经营目标。并做到责任到人，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本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工作，推动内部审计从事后、事中审计向全过程审计转变，审计范围实现所属公司及业务流程的全面覆盖。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监察部将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并按流程督促相关公司、部门或人员整改。

6、充分发挥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加强风险管理。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企业经营决策风险、外部经济环境风险、人员渎职风险等风险因素对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不断加大。为了保证企业的正常发展，保证股东获得持续稳定回报，公司管理层将在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协助和指导下，制定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控制，保证企业平稳运营。

7、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使本公司与子公司在经营方式和企业文化两个方面实现进一步融合。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将通过预算控制、经营协同、财务及资金管控、企业管理制度进一步统一、高级管理人员委派及考核、企业文化宣传等多种方式，实现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在经营方式上的一致，企业文

化上的融合，资金上的安全与有效利用，充分调动子公司管理层工作的积极性，增强其责任感，最终保证外延式增长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六、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